

学习《法律常识》辅导材料

湖南财经学院党委宣传部编印

一九八六年一月

学习《法律常识》辅导材料

目 录

普及法律常识学习要点·····	1
法律知识问答·····	5
法学基础理论部分·····	64
宪法部分·····	80
刑法部分·····	89
民法部分·····	98
经济法部分·····	112
婚姻法部分·····	115
刑事诉讼法部分·····	118
民事诉讼法部分·····	123
国际法部分·····	130

湖南财经学院党委宣传部编印

一九八六年一月

普及法律常识学习要点

根据中央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讨论稿）的要求，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是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森林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常识。

通过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使全体公民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这次普及法律常识要掌握的要点是：

《宪法》

- 1、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 2、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 3、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4、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及活动原则；
- 5、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刑法》

- 1、我国刑法的任务；
- 2、犯罪的概念；
- 3、犯罪的种类；

- 4、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5、刑罚的目的和我国刑罚的种类；
- 6、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
- 7、以刑法为武器积极同刑事犯罪作斗争。

《刑事诉讼法》

- 1、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2、刑事诉讼法制度；
- 3、刑事诉讼法程序；
- 4、依法参加诉讼活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民事诉讼法》（试行）

- 1、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2、民事诉讼的管辖；
- 3、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 4、民事诉讼的程序；
- 5、怎样写民事诉状。

《婚姻法》

- 1、我国婚姻法的主要原则；
- 2、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
- 3、离婚的条件和处理原则；
- 4、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 5、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保护军婚，要同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继承法》

- 1、继承权和遗产；
- 2、法定继承；
- 3、遗嘱继承和遗赠；
- 4、遗产的处理。

《经济合同法》

- 1、经济合同的作用；
- 2、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
- 3、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4、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 5、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认真履行合同是每个当事人的义务。

《兵役法》

- 1、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
- 2、兵员的征集；
- 3、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
- 4、民兵；
- 5、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义务。

《森林法》

- 1、森林管理和保护；
- 2、森林采伐和利用；
- 3、奖励与惩罚。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1、我国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作用；
- 2、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3、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及决定处罚的程序。

(省直宣)

法律常识问答

什么是法律？它是怎样产生的？

所谓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才称法律。我国宪法还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行使“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的职权。法律还与“法”一词通用，泛指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议、决定、命令等。

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那时，习惯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随着国家的产生，法律也产生了。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我国在夏禹时就已经有了奴隶暴动和法律，但成文的法律是春秋战国之交才出现的。

法律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对法律的本质是什么这个问题，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

学家都没有作出正确的回答，只有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才科学地指示出了法律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曾经说过，“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段话深刻地告诉我们：

第一，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当今资产阶级的法律中，为了缓和、削弱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也常常可以看到一些似乎是包括无产阶级利益在内的某些法律条文。这是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其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而作出的某些暂时的让步，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

第二，法律是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国家意志，就是统治阶级运用自己手中掌握的国家机器，通过一定立法程序，把自己的意志制定成法律并依靠国家强制执行，使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第三，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的内容，是由经济基础直接决定的。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

具，它除了具备法律的一般特征之外，还有自己的特征。

第一，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在它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第二，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国家意志。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的强制性，一经国家制定，便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人，如有违反，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三，社会主义法律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进展不断发生变化，因而由它所制约的社会主义法的内容也随着发生变化。

第四，社会主义法律要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手段，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是调整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政治关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关系的重要手段。它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以不断增强人民民主专政的物质基础，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一种手段。

法律与经济是什么关系？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基础有着密切的关系。

第一，法律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性

质决定法律的性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有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与此相适应，有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资本主义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的法律。经济基础变更了，法律伴随这变革也发生更替。不仅如此，就是在同一性质的经济基础的不同发展阶段，法也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变化。我国一九八二年颁布的新宪法，就是适应新时期的新特点而制定的。

第二，法律对经济基础有积极的反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①积极帮助自己基础的形成，确认和巩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②破坏、消灭旧的经济基础。③镇压被统治阶级对现有经济基础的破坏。法律对经济发展究竟起促进作用还是起阻碍作用，要看它维护的是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对社会经济的发展，都经历过由起促进作用到起阻碍作用的过程。只有社会主义的法律，能够不断调整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调整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尽可能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不断促进经济的发展。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怎样？

法律和政治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有相同的阶级本质，为经济基础服务，关系极为密切。

首先，法律以政治为内容，体现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律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是实现政治任务的工具。政治的内容不是固定不变的。当前，在我国，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我们最大的政治。法律为政治服

务，就是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

其次，法律是统治阶级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统治阶级的政策对法律起指导作用。统治阶级的政治，集中体现在其政策之中。政策是法律的灵魂。统治阶级根据其既定的政策来立法，立法以后在司法过程中根据情况和政策的变化，修改其法律，甚至废除某些过时的法律。法律是统治阶级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统治阶级总是把那些成熟的、至关重要的、需要长期稳定不变的那部分政策变成法律。这就说明，法律和政策是一致的，正如列宁所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法律与政策的关系十分密切，但二者又有区别，不能划等号。这种区别在于，法律和政策在实施的范围、手段、方式有所不同。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怎样？

法律与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起保护作用；统治阶级以自己的道德观念为现行法律辩护，是实施法律的重要补充力量。法律与道德互相补充，互相配合，为统治阶级服务。

然而，法律与道德毕竟是有区别的。其区别主要是：①起源不同。法是阶级社会特有产物，道德则先于法律而产生；②调整的范围不同。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③实施的方法不同。法律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道德靠社会舆论和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来维持；④表现形式不同。法律是经国家机关制定的、公布的、成文的规范性文件，道德没有固定的形式，它存在于人们的观念、风俗、习

惯之中；⑤在阶级社会中，某种社会形态只存在一种法律体系，道德则不同，是多层次的，与统治阶级道德并存的还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是什么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共同点在于：①它们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受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制约；②它们都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具有相同的阶级本质；③它们都具有规范性，都是为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而规定的行为准则；④它们都是工人阶级为完成政治、经济和其他方面任务、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的区别是：①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而党的政策不是国家意志；②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党的政策对于党组织和党员具有约束力，但不具有国家强制的属性；③社会主义法律具有更大的稳定性，而为了解决那些刻不容缓的任务，党的政策要迅速地反映和指导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相对说来，不可能象法律那么稳定；④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尽一致。党的政策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具有广泛性、全面性，各种社会关系都需要由与其相适应的政策来指导和调整。而法律所调整的，主要是有关国家的社会性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婚姻家庭等重要的社会关系；⑤二者的表现形式和执行方式也不同。社会主义法律通过规范性文件来表现，一般地说，它明确规定了人们行为的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并由国家暴力机关作后盾，由国

家执法机关加以执行。而党的政策通过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纲领、宣言、声明、社论等形式来表现，它带有号召性和指导性，不完全象法律那样对权利与义务有明确的规定。

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关系，集中表现为，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灵魂，它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要充分体现政策。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也必须以党的政策为指导。而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规定了人们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和不应当做什么，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法的一种，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有的还规定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以及统治阶级认为重要的其他制度。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违反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规定有特定的程序，即需由最高权力机关、立法机关或专门组成的制宪会议、国民会议，以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有的国家，宪法通过前将宪法草案交付全民讨论，或在宪法公布前交付全民复决。

宪法是怎样产生的？它和一般法律有何不同？

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是组织、确立的意思。早在古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上曾出现过宪法一词，但那时是用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及其颁布的“诏令”、“谕旨”

之类的文件，并用以区别于那些市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文件。在欧洲封建时代，应用宪法一词只能从广义上来讲，意思就是在日常立法中对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确立。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也常常可以看到“宪”字，那是“法”的通用语。如《尚书》中“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都是指普通法令说的。这些都不是国家的根本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才出现的。最早的一批宪法，是十七世纪的英国宪法和十八世纪的美国宪法，法国宪法。

宪法和一般法律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内容不同。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最根本问题，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般法律只规定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以及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如民法，就主要是规定个人、集体、国家由于经济利益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一般法律的制定，是以宪法为依据的。

第二，效力不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具有高于一般法律的效力。而一般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不能和宪法的规定有抵触，所有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就没有法律效力，就应该修改或废除。所以，宪法又称“母法”，一般法律又称“子法”。

第三，制度和修改的程序不同。宪法的制度和修改，都是按照一种特定的严格的程序进行的。它通常由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起草，并须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制宪机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有的国家在宪法通过之前，还将草案交付全民讨论，或在宪法公布之前，

交付公民投票表决。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一般法律和议案，则只需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就可以了。

宪法和一般法律的关系是，宪法是制定一般法律的基础，宪法又不能完全代替一般法律。斯大林曾经说过，“宪法并不是法律大全。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是预定要有这种工作。宪法给予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定的基础。”

宪法的种类怎样划分？

根据不同的标准，宪法可以从形式上分成不同的种类。

一是有无明文规定的法典为标准，可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成文宪法一般由单一法律文书构成，但也有的是由数种法律文书所构成。反之，宪法不成为独立的法律文书，而散见于各种法律文书或惯例之中的，称为不成文宪法。

二是以宪法修改程序为标准，可以分为柔性宪法和刚性宪法。所谓柔性宪法。是指宪法的效力与普通的法律相等，修改程序也与普通法律相同。所谓刚性宪法，是指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修改程序也难于普通法律。

三是以制定机关为标准，可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由君主制定的宪法称为钦定宪法，由君主与国民或其代表共同制定的叫协定宪法，由国民制定的叫民定宪法。民定宪法又可分由普通议会制定、由人民选出的制宪会议制

定、由公民投票决定三种。

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与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有何本质区别？

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宪法。它同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社会主义宪法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宪法则是维护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

第二，社会主义宪法确认无产阶级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公开申明自己的阶级性；资本主义宪法则以虚伪的“民主”词句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

第三，社会主义宪法确认各民族一律平等，而资本主义宪法则实行民族和种族歧视。

第四，社会主义宪法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物质保障；资本主义宪法制定的各种权利是没有保障的，实际上只能供有产者享受，劳动人民是不可能真正得到那些权利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制定过哪几部宪法？

新中国建国以来，我国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四部宪法，这就是一九五四年宪法，一九五九年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一九八二年宪法。

一九五四年宪法既坚持了原则性，又有一定的纲领性。它所采用的原则、方法，总的来说都比较恰当，也适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是一部很好的宪法，它适应了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需要，对于巩固我国人民革命斗

争的胜利成果。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起了伟大的历史作用。

一九七五年宪法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制定的，是“左”的指导思想的产物。它不是从实际出发。

什么是国体？新宪法对我国的国体是怎样规定的？

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性质，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我国新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关于我们国家性质的规定，是我国的国体。

什么是政体？新宪法对我国政体是怎样规定的？

答：政体是指政权的构成形式。一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政体，是由这个国家的性质决定的。这就是说，政体是国家决定的。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国体。有什么样的国体，必须就会有与之相适应的政体，而政体的好坏，反过来又对国体起着保证或制约的作用。我国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和三十多年来政权建设的经验，新宪法在完善国家的政体方面做了许多的规定，主要有：①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限；②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和副主席；③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④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⑤明确了公、检、法三家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工作关系；⑥对国家领导人的任期做出明确规定，废除了领导职务终身制；⑦加重了人民代表的责任和权限并规定了特别的保护条款；⑧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地方政权的